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诊疗水平和影响力，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向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已知悉 2017 年公司对于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情况，鉴于 2017 年医药电商不纳

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意对公司为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重新审议。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景伟 王迅 吴锋

2018 年 4 月 18 日